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 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考虑到两国之间存在的友好关系和旅游作为一种经济发展因素和促进两国人民之间联系的手段的重要性，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在旅游领域的合作，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和鼓励各自国家的旅游部门进行合作，以发展两国间的旅游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积极鼓励各自的旅游组织、旅行批发商和代理商开展业务活动，在市场促销方面进行合作，鼓励第三国旅游者到对方国家旅游。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旅游方面的专家和顾问的交往，促进旅游各个部门交流经验，研究有关奖学金、研修班和在职培训的各种计划。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指定土耳其共和国旅游部分别为本协定法定的执行机构。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为执行现有的协定、研究必需解决的问题以及评估合作的成果，同意本协定法定的执行机构之间不定期地举行会晤。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国内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政府代表
刘 毅
(签字)

政府代表
伊尔汉·阿库苏
(签字)